

中共尤溪县中仙镇委员会

尤中委〔2022〕18号

中共中仙镇委员会 中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中仙镇治理薄养厚葬推动移风易俗 深入开展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党（总）支部、村委会，镇直（属）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仙镇治理薄养厚葬推动移风易俗深入开展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中共中仙镇委员会

中仙镇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9日

中仙镇治理薄养厚葬推动移风易俗 深入开展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更新思想观念，革除陈规陋习，遏制不良习俗，不断提高我镇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，根据《三明市深化移风易俗工作实施方案》及《尤溪县 2022 年持续深化移风易俗推进文明乡风塑造行动实施方案》工作要求，针对我镇出现的个别薄养厚葬（土葬）现象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创建省级文明村镇，以丧事简办、破除陋习、减轻群众负担为宗旨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正面引导，抓住“关键少数”，强化殡葬改革宣传教育。加强源头治理，综合施策，加大德治、法治与自治深度融合，对薄养厚葬（土葬）等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有效治理。通过文明村镇、文明家庭、星级文明户创建评选活动引领，大力推行“丧事简办、陋习禁办”，坚决制止薄养厚葬（土葬）现象，逐步实现丧事规范化、民间习俗文明化、移风易俗常态化。

二、强化领导

根据工作实际，召开全镇薄养厚葬（土葬）整治工作会议，安排部署整治工作。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全镇薄养厚葬（土葬）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协调，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。

组 长：梁道峰（党委书记）

副组长：周 煌（党委宣传委员）

成 员：叶光煌（民政办主任）

李生便（派出所所长）

朱振笔（国土所所长）

吴 迪（建管站站长）

陈绍福（林业站站长）

黄明秀（司法所所长）

程贤婷（劳动保障所所长）

吴 瑕（文明办负责人）

各包村工作组组长

各村书记、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吴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各村要切实把薄养厚葬整治工作列入村两委的议事日程，成立村薄养厚葬（土葬）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三、明确职责

镇党政办：负责全镇薄养厚葬（土葬）整治工作动员、总结会及组织全镇薄养厚葬（土葬）整治工作启动仪式。

镇民政办：负责全镇薄养厚葬（土葬）整治工作，对出现薄养厚葬（土葬）现象的村要重点整治，查处违反殡葬改革规定的现象，同时指导各村开展整治工作，督促各村全面实行移风易俗改革。

镇派出所：配合镇民政办查处薄养厚葬行为，对使用暴力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，及时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镇国土所：依法加强丧葬用地的管理，组织查处丧葬滥占土地行为。

镇建管站：加强对镇及村级公墓、骨灰楼的规划，制止在公共场所搭棚治丧。

镇林业站：加强对占用林地乱埋乱葬坟墓的监管，重点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在旅游区，公路、铁路沿线乱埋葬的行为。

镇司法所：做好薄养厚葬整治相关法规的宣传，解释、调解工作。

镇劳动保障所：对 60 周岁以上领取待遇人员身故后未实行火化的不予发放 20 个月，2000 元的丧葬补助金，与民政办，镇工作组成员一起追回死亡后被冒领的养老金。

镇文明办：利用我们的节日清明、中秋、重阳等节点积极开展文明祭扫、敬老爱老、厚养薄葬等宣传活动。开展文明家庭、星级文明户创建评选活动，引领村风民风向上向善。

挂（包）村工作组成员：负责所挂包村的薄养厚葬整治工作，把政策、法规宣传到位，与村干部在第一时间上门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本村违反薄养厚葬整治管理的行为，保证本村薄养厚葬整治工作健康有序进行。

四、具体安排

（一）宣传启动阶段（3月）。镇党政办负责组织举办全镇薄养厚葬（土葬）整治工作启动仪式，同时发放倡议书、利用公益广告、镇宣传栏、LED屏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厚养薄葬。各村要通过张贴公告，LED屏等方式展开宣传。

负责部门：党政办、文明办、各村

（二）整治实施阶段（4月-10月）。镇民政办负责全镇薄养厚葬（土葬）整治工作，其他各相关责任部门配合推进，各司其职，对出现薄养厚葬（土葬）现象的村要重点整治，查处违反殡葬改革规定的现象，同时指导各村开展整治工作，督促各村全面实行移风易俗改革。各村村书记为薄养厚葬（土葬）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辖区薄养厚葬整治工作，要建立完善村规民约、做好整治方案、建好相关整治台账。镇文明办要充分利用我们的节日清明、中秋、重阳等节点积极开展文明祭扫、敬老爱老、厚养薄葬等宣传活动，要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大力宣传勤俭节约、敬老孝老，深刻揭露薄养厚葬（土葬）的危害性，提高群众思想认识，转变薄养厚葬（土葬）陈规陋习。挂（包）村工作组要负责所挂包村的薄养厚葬整治工作，把政策、法规宣传到位，配合村干部在第一时间上门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，做好本村违反薄养厚葬整治管理的行为，保证本村薄养厚葬整治工作健康有序进行。镇纪委要跟进督查对违反人员进行处罚外，对村主干要实行

党纪、政纪处分。镇党政办对各村薄养厚葬整治工作实行每月通报，每季评比，对完成效果好的村进行表彰，对疏于监管、整治不到位的由镇纪检对村主干进行诫勉谈话。

负责部门：镇民政办、纪委、文明办、各村及相关责任部门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11月-12月）。镇党政办负责组织召开薄养厚葬（土葬）总结表彰会，表彰在整治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个人及先进集体。

负责部门：镇党政办、民政办、文明办

五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部门、各村要高度重视治理薄养厚葬（土葬）推进文明乡风工作，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制定实施方案，全面抓好落实。加强对薄养厚葬（土葬）推进文明乡风专项行动的领导，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合力推进。各部门、各村要明确工作任务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形成强大工作合力，建立治理薄养厚葬（土葬）推进文明乡风联席会议制度，推进工作落实；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负责广泛联系职工、青年、妇女，积极开展引导教育工作；镇纪委负责对违反规定的党员干部等“关键少数”依纪进行严肃查处；各村要对辖区内治理薄养厚葬（土葬）推进文明乡风工作精心部署，突出重点，把握关键，抓好落实。

（三）健全机制，强化督导。镇党委、政府已经把治理薄养厚葬（土葬）推进文明乡风工作纳入年底考核范畴，制定了考核办法，落实奖惩措施，对整治工作开展不利的通报批评。镇纪委、民政办、文明办等相关部门适时对全镇治理薄养厚葬（土葬）推进文明乡风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。

